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10-02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9月2日上午在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7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向前主持,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会议应表决董事4名,实际表决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参股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0-023号)。

本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四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10-023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2. 投资金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21.05%
3.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土地资源的获取途径,同时获取土地一级开发收益,公司下属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以下简称“西安天地源”)股权投资参股西安高科国际社区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具体负责西安良家湾西安国际社区项目的土地开发。该公司拟注册资本2.85亿元,其中,西安天地源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为21.05%。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投资参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此次对外投资投资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此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因此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投资公司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8,000.00	28.07
2	西安高新地产产业开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53
3	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53
4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7.54
5	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500.00	1.75
6	西安紫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53
7	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21.05
	合 计	28,500.00	100.00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0-048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申请银行信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0-049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申请银行信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电工”)的生产经营,保证其经营的综合需求,经一致电工申请,蓉胜超微为一致电工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条款以与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关系:控股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三灶镇琴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谭建中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耐高温绝缘材料(ΦH级,仅限漆包线)
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止,致电工资产总额为5,830万元,净资产为1,81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492万元(经审计)。截止2010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403万元,净资产为1,877万元,2010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达66.55万元(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致电工产品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在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5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8.73%,其中:

1.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分行三灶支行提供的期限为2010年7月23日至2011年7月22日止的75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浙江嘉兴蓉胜线材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嘉兴分行提供的期限为2010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9日止的2,0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3.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提供的期限为2010年2月9日至2011年2月9日止的1,5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提供的期限为2009年9月5日至2010年9月9日止的1,000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拟提供的本次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一致电工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湾信用社申请的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以银行批准通过之日起计算。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上述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粤富华 公告编号:2010-044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经济特区富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关于参与竞投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等七家公司产权的议案》。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并提交会议审议,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关联董事杨润贵先生、杨延安先生回避表决。

一、议案内容概述

2010年8月31日,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委托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告,具体为:

1. 竞价转让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60%股权、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60%股权、珠海市珠海港报关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港信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50%股权、珠海市集装箱运输公司100%股权。七个标的打包转让,底价为人民币14500万元。
2. 7家公司产权转让的公告起止日:2010年8月31日至2010年9月28日。
3. 交易时间:2010年10月19日10时
4. 交易方式:公开竞价

公司拟参与此次竞投,如果竞投中标,因交易对手方为珠海港集团,其持有公司16.4%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是否有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项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成立于2008年12月19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注册地址为珠海市南水镇横坑湾海港大厦。法定代表人:杨润贵,经营范围:港口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项目投资,地理信息登记号:440404682470519。实际控制人是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年7月,珠海市、市政府对港口开发和建设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组建了珠海市港口管理局和珠海港集团,形成港口行政管理、港口建设开发、港区建设发展既分工明确又一体联的工作格局。珠海港集团成立以来作为港口建设的具体承担者和以港口为主的“战略”的推动者,承担着珠海港高栏、万山、香洲、九州、井岸、洪湾、唐家等7个港区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任务。目前主要围绕高栏港区——高栏港从事集装箱、散货、油气化学品码头的设计和营运。

珠海港集团200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2,949,587,811.08元,净资产人民币1,621,575,270.79元,营业收入人民币216,996,706.44元,净利润人民币47,284,452.10元;2010年6月末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3,960,677,297.95元,净资产人民币2,244,168,240.17元,营业收入人民币96,742,085.09元,净利润人民币18,558,959.05元。

珠海港集团持有我公56,568,19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4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局主席杨润贵先生同时兼任珠海港集团董事长,公司董事杨延安先生兼任珠海港集团副总经理,珠海港集团为我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内容均来自于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网站)

(一)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

标的公司名称	交易前股东及持股比例	交易后股东及持股比例(如竞拍成功)
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港集团100%股权	粤富华100%股权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港集团60%股权;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40%股权	粤富华60%股权;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40%股权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珠海港集团60%股权;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40%股权	粤富华60%股权;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40%股权
珠海市珠海港报关代理有限公司	珠海港集团100%股权	粤富华100%股权
珠海港信务有限公司	珠海港集团100%股权	粤富华100%股权
珠海港晟物流有限公司	珠海港集团50%股权;珠海市珠海港报关代理有限公司50%股权	粤富华50%股权;珠海市珠海港报关代理有限公司50%股权
珠海市集装箱运输公司	珠海港集团100%股权	粤富华100%股权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介绍:

1. 中国外轮代理总公司珠海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珠海港集团持有其100%股权,成立于1987年,注册地址:珠海保税区人民路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冯勇。经营范围:国际、国内航线船舶代理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代理业务;集装箱、拆箱理货业务;货物的计量、丈量业务;监装、监卸业务;货损、索赔核定等业务。
2. 中国珠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珠海港集团持有其60%股权,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成立于1985年,注册地址:珠海,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辉。经营范围:在珠海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1年6月30日)、货运代理、报关代理。
3. 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珠海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珠海港集团持有其60%股权,中国外轮代理有限公司持有其40%股权,成立于1996年,注册地址:珠海,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黄辉。经营范围:承接珠海市外贸委批准开展进出口业务(供、销商品按按珠外经字[99]104号文执行);国际货运代理。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15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通讯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关联董事张棣生、韦东良先生回避表决。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7%股权并持有其的松阳安民公司 27%股权和临安青山湖公司 6.5%股权的议案。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3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1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2010年2月26日—浙江省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2007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公司”)27%的股权、临安青山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

- 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张棣生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议案。由于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强公司水务主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钱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安民公司27%股权及青山湖公司6.5%股权的议案。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名关联董事张棣生先生、韦东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水利置业与浙江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安民公司27%的股权、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根据协议,对方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940万元,余款900万元于2008年6月30日前付清。实际情况,水利置业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收到94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收到股权转让余款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水利持有公司17.21%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祥园路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张棣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房地产投资、建材电器、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09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总资产5.44亿元,净资产1.25亿元,营业收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1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2010年2月26日—浙江省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2007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公司”)27%的股权、临安青山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

- 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张棣生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议案。由于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强公司水务主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钱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安民公司27%股权及青山湖公司6.5%股权的议案。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名关联董事张棣生先生、韦东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水利置业与浙江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安民公司27%的股权、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根据协议,对方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940万元,余款900万元于2008年6月30日前付清。实际情况,水利置业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收到94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收到股权转让余款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水利持有公司17.21%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祥园路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张棣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房地产投资、建材电器、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09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总资产5.44亿元,净资产1.25亿元,营业收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1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2010年2月26日—浙江省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2007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公司”)27%的股权、临安青山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

- 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张棣生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议案。由于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强公司水务主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钱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安民公司27%股权及青山湖公司6.5%股权的议案。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名关联董事张棣生先生、韦东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水利置业与浙江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安民公司27%的股权、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根据协议,对方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940万元,余款900万元于2008年6月30日前付清。实际情况,水利置业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收到94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收到股权转让余款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水利持有公司17.21%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祥园路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张棣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房地产投资、建材电器、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09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总资产5.44亿元,净资产1.25亿元,营业收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19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2010年2月26日—浙江省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2007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公司”)27%的股权、临安青山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

- 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张棣生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议案。由于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强公司水务主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钱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安民公司27%股权及青山湖公司6.5%股权的议案。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名关联董事张棣生先生、韦东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水利置业与浙江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安民公司27%的股权、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根据协议,对方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940万元,余款900万元于2008年6月30日前付清。实际情况,水利置业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收到94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收到股权转让余款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水利持有公司17.21%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祥园路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张棣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房地产投资、建材电器、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09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总资产5.44亿元,净资产1.25亿元,营业收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20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2010年2月26日—浙江省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2007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公司”)27%的股权、临安青山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

- 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张棣生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议案。由于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强公司水务主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钱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安民公司27%股权及青山湖公司6.5%股权的议案。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名关联董事张棣生先生、韦东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水利置业与浙江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安民公司27%的股权、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根据协议,对方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940万元,余款900万元于2008年6月30日前付清。实际情况,水利置业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收到94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收到股权转让余款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水利持有公司17.21%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祥园路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张棣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房地产投资、建材电器、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09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总资产5.44亿元,净资产1.25亿元,营业收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21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2010年2月26日—浙江省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2007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公司”)27%的股权、临安青山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

- 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张棣生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议案。由于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强公司水务主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钱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安民公司27%股权及青山湖公司6.5%股权的议案。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名关联董事张棣生先生、韦东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水利置业与浙江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安民公司27%的股权、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根据协议,对方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940万元,余款900万元于2008年6月30日前付清。实际情况,水利置业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收到94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收到股权转让余款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水利持有公司17.21%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祥园路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张棣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房地产投资、建材电器、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09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总资产5.44亿元,净资产1.25亿元,营业收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22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2010年2月26日—浙江省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2007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公司”)27%的股权、临安青山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

- 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张棣生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议案。由于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强公司水务主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钱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安民公司27%股权及青山湖公司6.5%股权的议案。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名关联董事张棣生先生、韦东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水利置业与浙江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安民公司27%的股权、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根据协议,对方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940万元,余款900万元于2008年6月30日前付清。实际情况,水利置业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收到94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收到股权转让余款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水利持有公司17.21%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祥园路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张棣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房地产投资、建材电器、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09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总资产5.44亿元,净资产1.25亿元,营业收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2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2010年2月26日—浙江省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2007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公司”)27%的股权、临安青山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

- 关联交易概述:

上述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韦东良先生、张棣生先生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和五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并全部同意上述议案。由于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交易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进一步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做强公司水务主业,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

一、交易概述

钱江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安民公司27%股权及青山湖公司6.5%股权的议案。赞成:9票;弃权:0票;反对:0票。二名关联董事张棣生先生、韦东良先生回避表决。同意水利置业与浙江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其持有的安民公司27%的股权、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号评估报告为依据,作价人民币1840万元转让给浙江水利。根据协议,对方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支付转让款人民币940万元,余款900万元于2008年6月30日前付清。实际情况,水利置业于2007年12月31日前收到940万元,2010年6月30日前收到股权转让余款900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水利置业51%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水利持有公司17.21%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此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此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 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祥符祥园路33号3楼
法定代表人:张棣生
注册资本:16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房地产投资、建材电器、水资源开发、网络信息、环境工程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2009年度财务情况(经审计):总资产5.44亿元,净资产1.25亿元,营业收入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股票代码:600283 编号:临 2010-024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钱江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水利置业”)2010年2月26日—浙江省水利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水利”)于2007年12月19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水利置业同意将其持有的浙江松阳安民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民公司”)27%的股权、临安青山湖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湖公司”)6.5%的股权,以浙浙评报字[2007]第206号、207